

地震标准汇编 2009

(第一册)

中国地震局



地震出版社

地震标准汇编 2009

(第一册)

中国地震局

地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地震标准汇编 2009/中国地震局. —北京: 地震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7-5028-3748-8

I. ①地… II. ①中… III. ①地震—标准—汇编—中国 IV. ①P31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2395 号

地震版 XT200900251

地震标准汇编 2009

中国地震局

责任编辑: 李 玲

责任校对: 樊 钰

出版发行: 地震出版社

北京民族学院南路 9 号

邮编: 100081

发行部: 68423031 68467993

传真: 88421706

门市部: 68467991

传真: 68467991

总编室: 68462709 68423029

传真: 68455221

E-mail: seis@ht.rol.cn.net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版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一版 2010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880 × 1230 1/16

字数: 2632 千字

印张: 82.25

印数: 0001 ~ 2500

书号: ISBN 978-7-5028-3748-8/P (4388)

全套定价: 3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地震标准化是我国标准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在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和中国地震局的领导下，从防震减灾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按照国家标准化工作的基本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实施的地震标准。自 1999 年首批发布实施 3 项国家标准，实现地震标准零的突破以来，在各方的支持下，通过广大技术人员和管理干部的艰苦努力，地震标准化工作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展。近十年来，本着夯实我国防震减灾工作的基础，提高防震减灾工作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提升业务工作质量，促进技术进步，切实做好与地震安全有关的各项工作，为全社会防震减灾和国民经济建设提供服务的宗旨，地震标准化工作在支撑防震减灾法制建设，推进我国防震减灾三大工作体系技术和管理的协调有序发展，建立我国防震减灾最佳工作秩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了方便使用，更好地推广应用地震标准，中国地震局组织开展了地震标准汇编。

本汇编收集了 2008 年底之前发布的所有地震国家标准 18 项和 2009 年底之前发布的所有地震行业标准 48 项。

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所有标准都重新进行了审读，并纠正了原标准出版过程中的疏漏之处，必要之处还加有文字说明。尽管如此，本书在出版过程中可能仍会有某些疏漏，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9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册

GB 17740 — 1999	地震震级的规定	1
GB 17741 — 2005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5
GB/T 17742 — 2008	中国地震烈度表	17
GB/T 18207.1 — 2008	防震减灾术语 第1部分:基本术语	25
GB/T 18207.2 — 2005	防震减灾术语 第2部分:专业术语	41
GB/T 18208.1 — 2006	地震现场工作 第1部分:基本规定	83
GB 18208.2 — 2001	地震现场工作 第二部分:建筑物安全鉴定	95
GB/T 18208.3 — 2000	地震现场工作 第三部分:调查规范	111
GB/T 18208.4 — 2005	地震现场工作 第4部分:灾害直接损失评估	141
GB 18306 — 2001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159
GB 18306 — 2001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164
GB/T 19428 — 2003	地震灾害预测及其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165
GB/T 19531.1 — 2004	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技术要求 第1部分:测震	189
GB/T 19531.2 — 2004	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技术要求 第2部分:电磁观测	201
GB/T 19531.3 — 2004	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技术要求 第3部分:地壳形变观测	217
GB/T 19531.4 — 2004	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技术要求 第4部分:地下流体观测	239
GB 21075 — 2007	水库诱发地震危险性评价	251
GB 21734 — 2008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	263
GB/T 22568 — 2008	公共地震信息发布	271

第二册

DB/T 1 — 2008	地震行业标准体系表	279
DB/T 2 — 2003	地震波形数据交换格式	305
DB/T 3 — 2003	地震及地震前兆测项分类与代码	433
DB/T 4 — 2003	地震台站代码	445
DB/T 5 — 2003	地震地形变数字水准测量技术规范	515
DB/T 6 — 2003	氦气固体源检定规程	545
DB/T 7 — 2003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 重力台站	563
DB/T 8.1 — 2003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 地形变台站 第1部分:洞室地倾斜和地应变台站	579
DB/T 8.2 — 2003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 地形变台站 第2部分:钻孔地倾斜和地应变台站	593
DB/T 8.3 — 2003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 地形变台站 第3部分:断层形变台站	601
DB/T 9 — 2004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 地磁台站	621
DB/T 10 — 2001	数字强震动加速度仪	637
DB/T 11.1 — 2007	地震数据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基本类别	655
DB/T 11.2 — 2007	地震数据分类与代码 第2部分:观测数据	671
DB/T 12.1 — 2000	地震前兆观测仪器 第一部分:传感器接口与控制	697
DB/T 12.2 — 2003	地震前兆观测仪器 第2部分:通信与控制	703
DB/T 13 — 2000	地震计接口	745

DB/T 14 — 2000	原地应力测量 水压致裂法和套芯解除法 技术规范	753
DB/T 15 — 2005	活动断层探测方法	767

第三册

DB/T 16 — 2006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 测震台站	783
DB/T 17 — 2006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 强震动台站	799
DB/T 18.1 — 2006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 地电台站 第1部分:地电阻率台站	811
DB/T 18.2 — 2006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 地电台站 第2部分:地电场台站	829
DB/T 19 — 2006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 全球定位系统连续观测台站	845
DB/T 20.1 — 2006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 地下流体台站 第1部分:水位和水温台站	859
DB/T 20.2 — 2006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 地下流体台站 第2部分:气氦和气汞台站	879
DB/T 21 — 2007	地震观测仪器进网技术要求 常用技术参数表述与测试方法	895
DB/T 22 — 2007	地震观测仪器进网技术要求 地震仪	915
DB/T 23 — 2007	地震观测仪器进网技术要求 重力仪	937
DB/T 24 — 2007	震例总结规范	961
DB/T 25 — 2008	地震观测量和单位	1009
DB/T 26 — 2008	地震观测仪器分类与代码	1031
DB/T 27 — 2008	地震观测仪器质量检验规则	1051
DB/T 28 — 2008	弱磁感应强度测量仪器检定规程	1057
DB/T 29.1 — 2008	地震观测仪器进网技术要求 地电观测仪 第1部分:直流地电阻率仪	1075
DB/T 29.2 — 2008	地震观测仪器进网技术要求 地电观测仪 第2部分:地电场仪	1091
DB/T 30.1 — 2008	地震观测仪器进网技术要求 地磁观测仪 第1部分:磁通门磁力仪	1103
DB/T 30.2 — 2008	地震观测仪器进网技术要求 地磁观测仪 第2部分:质子矢量磁力仪	1115
DB/T 31.1 — 2008	地震观测仪器进网技术要求 地壳形变观测仪 第1部分:倾斜仪	1133
DB/T 31.2 — 2008	地震观测仪器进网技术要求 地壳形变观测仪 第2部分:应变仪	1157
DB/T 32.1 — 2008	地震观测仪器进网技术要求 地下流体观测仪 第1部分:压力式水位仪	1179
DB/T 32.2 — 2008	地震观测仪器进网技术要求 地下流体观测仪 第2部分:测温仪	1187
DB/T 32.3 — 2008	地震观测仪器进网技术要求 地下流体观测仪 第3部分:闪烁测氦仪	1199
DB/T 33.1 — 2009	地震地电观测方法 地电阻率观测 第1部分:单极距观测	1211
DB/T 33.2 — 2009	地震地电观测方法 地电阻率观测 第2部分:多极距观测	1235
DB/T 33.3 — 2009	地震地电观测方法 地电阻率观测 第3部分:大地电磁重复测量	1253
DB/T 34 — 2009	地震地电观测方法 地电场观测	1267
DB/T 35 — 2009	地震地电观测方法 电磁扰动观测	1283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GB 17740 — 1999

地震震级的规定

General ruler for earthquake magnitude

1999 - 04 - 26 发布

1999 - 11 - 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中国地震局现行《地震台站观测规范》(1990)测定地震震级的原则制定的。

制定本标准的目的是为了规范地震震级的测定与社会应用。

制定本标准时,借鉴了国际各主要地震测报机构测报震级的方法和中国地震局的地震观测规范,对比了不同方案的利弊,广泛征求了有关专家的意见。

本标准沿用了中国测定震级的规定,以保证得到社会广泛应用的我国震级定量体系得以延续。

本标准由中国地震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中国地震局地壳应力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绍燮、陆远忠、郭履灿、陈培善、许忠准、肖承邳、冯义钧。

本标准于1999年4月26日首次发布。

地震震级的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是地震震级 M 测定方法和使用的规定，适用于地震测定、地震预报、防震减灾、新闻报道等社会应用。

本标准不约束科学研究分析使用其他类型的震级。“地震震级 M ”是本标准规定的震级，其他类型地震震级必须冠以限制词与添置注释符号。如：体波震级 m_b 、近震震级 M_L 、矩震级 M_w 等。地震震级 M 用地震面波测定。深震（震源深度大于 70 km）与小震不能用地震面波测定时，可用《地震台站观测规范》（1990）规定的 m_b 、 M_L 测定。

2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2.1 地震震级 earthquake magnitude

对地震大小的相对量度。

2.2 地震面波 surface wave

地震激发的沿地球表面传播的地震波。

2.3 质点运动 particle motion

在地震波通过时，地球上任一点的运动。

2.4 地动位移 displacement of ground motion

地面质点运动时，相对于原静止点的距离。

2.5 质点运动速度 velocity of particle motion

质点运动时，其地动位移对时间的微商。

2.6 震中距 epicentral distance

地震震中至某一指定点的地面距离。

2.7 量规函数 calibration function

在不同震中距观测点上用质点运动速度最大幅值测定震级时，因地震波随距离衰减所需加的校正值，其数值相当于在该距离上测得质点运动速度为 $1 \mu\text{m/s}$ 时相应地震的震级值。

3 地震震级 M 测定方法

地震震级 M ，用地震面波质点运动最大值 $(A/T)_{\max}$ 测定。

计算公式为：

$$M = \lg(A/T)_{\max} + \sigma(\Delta)$$

式中： A —— 地震面波最大地动位移，取两水平分向地动位移的矢量和， μm ；

T —— 相应周期，s；

Δ —— 震中距， $(^\circ)$ 。

测量最大地动位移的两水平分量时，要取同一时刻或周期相差在 $1/8$ 周之内的振动。若两分量周期不一致时，则取加权平均：

$$T = (T_N A_N + T_E A_E) / (A_N + A_E)$$

式中： A_N —— 南北分量地动位移， μm ；

A_E ——东西分量地动位移， μm ；

T_N —— A_N 的相应周期，s；

T_E —— A_E 的相应周期，s。

量规函数 $\sigma(\Delta)$ 为：

$$\sigma(\Delta) = 1.66\lg\Delta + 3.5$$

不应使用与表 1 中给出的值相差很大的周期来测定地震震级 M 。

地震震级 M 应根据多台的平均值确定。

表 1 不同震中距 (Δ) 选用地震面波周期 (T) 值

$\Delta/^{\circ}$	T/s	$\Delta/^{\circ}$	T/s	$\Delta/^{\circ}$	T/s
2	3 ~ 6	20	9 ~ 14	70	14 ~ 22
4	4 ~ 7	25	9 ~ 16	80	16 ~ 22
6	5 ~ 8	30	10 ~ 16	90	16 ~ 22
8	6 ~ 9	40	12 ~ 18	100	16 ~ 25
10	7 ~ 10	50	12 ~ 20	110	17 ~ 25
15	8 ~ 12	60	14 ~ 20	130	18 ~ 25

4 使用规定

4.1 地震信息提供

各级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提供地震信息时，应使用本规定地震震级。

4.2 地震新闻报道

新闻机构报道我国地震新闻时，应使用本规定地震震级。

4.3 地震预报发布

各级政府发布地震预报与各级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在制定地震监测预报方案时，应使用本规定地震震级。

4.4 防震减灾

各级政府与各级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在制定防震减灾规则与实施防震减灾措施时，应使用本规定地震震级。

4.5 地震震级认定

社会应用，应用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地震震级 M 为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GB 17741 — 2005
代替 GB 17741 — 1999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Evaluation of seismic safety for engineering sites

2005 - 03 - 28 发布

2005 - 10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的 2、3、6.1.3、6.3.4、8.2.3、9.1.2、10.5.2、11.2.1、12.1.2、12.2.1、12.4.4 和 13.2.4 为推荐性的，其余的技术内容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代替 GB 17741 — 1999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

本标准与 GB 17741 — 1999 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 a) 重新划分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作分级，工作内容和适用对象调整如下：
 - I 级工作的内容不变，明确了核电厂地震安全性评价属于 I 级工作；
 - 原 II 级工作为现 III 级工作，原 III 级工作为现 II 级工作；
 - IV 级工作的内容由地震烈度复核变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复核。
- b) 删除了原文本的第 4 章“符号”和所有计算公式；
- c) 增加了“发震构造”、“空间分布函数”、“弥散地震”、“超越概率”和“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5 个术语及其定义；
- d) 增加了“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复核”一章，并规定了具体工作要求；
- e) 调整了部分内容的层次和章节划分，修订了部分内容的技术要求，修改了部分文字的表述和措词。

本标准由中国地震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地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5)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中国地震局地壳应力研究所、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聿贤、张裕明、高孟潭、唐荣余、陈国星、李小军、赵凤新、薄景山、徐宗和、金严、鄢家全、陶夏新、吴建春、杜玮、陶裕录、韦开波、冯义钧。

引 言

GB 17741 — 1999 实施 4 年来,在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及大型厂矿企业、城镇、经济建设开发区的选址,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发展规划及防震减灾对策的制定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次修订依据 GB 18306 — 2001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及 4 年来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经验。

对 GB 17741 — 1999 进行修订的主要原因:

- a) GB 18306 — 2001 已不采用地震烈度表征地震动,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应与之协调一致;
- b) GB 17741 — 1999 中的工作分级已不能完全满足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需求,应对工作分级进行调整,并对工作内容和要求作相应修改;
- c) 按 GB 18306 — 2001 的使用规定,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需相应增加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复核的内容。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选址与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防震减灾规划、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等工作中所涉及的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8207.1 — 2000 防震减灾术语 第一部分：基本术语

GB 18306 — 2001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 50267 — 1997 核电厂抗震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207.1 — 2000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地震构造 seismic structure

与地震孕育和发生有关的地质构造。

3.2

活动构造 active structure

晚第四纪以来有活动的构造，包括活动断层、活动褶皱、活动盆地、活动隆起等。

3.3

发震构造 seismogenic structure

曾发生和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地质构造。

3.4

构造类比 structure analog

一种地震活动性分析方法，该方法认为，具有同样构造标志的地区有发生同样强度地震的可能。

3.5

活动断层 active fault

晚第四纪以来有活动的断层。

3.6

断层活动段 active fault segment

在一活动断层上，活动历史、几何形态、性质、地震活动和运动特性等具有一致性的地段。

3.7

能动断层 capable fault

可能引起地表或近地表明显错动的断层。

3.8

古地震 paleo - earthquake

没有文字记载、采用地质学方法发现的地震。

3.9

地震区 seismic region

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环境均相类似的地区。

3.10

地震带 seismic belt

地震活动性与地震构造条件密切相关的地带。

3.11

地震构造区 seismic tectonic zone

具有同样地质构造和地震活动性的地理区域。

3.12

弥散地震 diffuse earthquake

在地震构造区内，与已确认的发震构造无关的最大潜在地震。

3.13

本底地震 background earthquake

一定地区内没有明显构造标志的最大地震。

3.14

潜在震源区 potential seismic source zone

未来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地区。

3.15

空间分布函数 spat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

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中，表征地震带内各震级档地震发生在每个潜在震源区可能性的函数。

3.16

震级档 magnitude interval

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中的震级分档间隔。

注：一般取 0.5 级。

3.17

震级下限 lower limit magnitude

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中，影响工程场地地震危险性的最小地震震级。

3.18

震级上限 upper limit magnitude

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中，地震带或潜在震源区内可能发生的最大地震的震级极限值。

3.19

地震动参数 ground motion parameter

表征地震引起的地面运动的物理参数，包括峰值、反应谱和持续时间等。

3.20

超越概率 probability of exceedance

在一定时期内，工程场地可能遭遇大于或等于给定的地震烈度值或地震动参数值的概率。

3.21

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ground motion characteristic period of response spectrum

规范化的反应谱曲线开始下降点所对应的周期值。

3.22

场地相关反应谱 site-specific response spectrum

考虑地震环境和场地条件影响所得到的地震反应谱。

3.23

地震地质灾害 earthquake induced geological disaster

在地震作用下，地质体变形或破坏所引起的灾害。

4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分级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划分为以下四级：

- a) I级工作包括地震危险性的概率分析和确定性分析、能动断层鉴定、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和地震地质灾害评价。适用于核电厂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主要工程；
- b) II级工作包括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和地震地质灾害评价。适用于除I级以外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主要工程；
- c) III级工作包括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区域性地震区划和地震小区划。适用于城镇、大型厂矿企业、经济建设开发区、重要生命线工程等；
- d) IV级工作包括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复核。适用于GB 18306 — 2001中4.3条b)、c)规定的一般建设工程。

5 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5.1 区域范围和图件比例尺

5.1.1 区域范围取对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有影响的范围，应不小于工程场地外延150 km。

5.1.2 区域地震构造图比例尺应采用1:1 000 000，其他图件比例尺应不小于1:2 500 000。

5.1.3 所有图件应标明工程场地位置。

5.2 地震活动性

5.2.1 地震资料收集与目录编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根据地震部门正式公布的地震目录和地震报告，收集相关的地震资料；
- b) 历史地震资料应包括区域内自有地震记载以来的全部破坏性地震事件；
- c) 区域性地震台网地震资料应包括区域内自有区域性地震台网观测以来可定震中参数的全部地震事件；
- d) 编制区域破坏性地震目录，包括发震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及定位精度等。

5.2.2 震中分布图的编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分别编制破坏性地震震中分布图、区域性地震台网记录的地震震中分布图；
- b) 注明资料起止年代；
- c) 注明主要地震的震级和发震日期；
- d) 区分出浅源、中源和深源地震。

5.2.3 地震活动时空特征的分析应包括：

- a) 不同时段各级地震的可靠性与相对完整性；
- b) 地震的空间分布特征；
- c) 震源深度分布特征；
- d) 地震活动时间分布特征；
- e) 未来地震活动水平。

5.2.4 应收集、补充本区域震源机制解资料，编制震源机制解分布图。

5.2.5 应收集、分析对工程场地有影响的历史地震烈度资料。

5.3 地震构造

5.3.1 I级工作，应有下列工作内容：

- a) 收集区域地质构造和地球物理场资料, 分析其与地震活动的关系;
 - b) 编制区域大地构造单元划分图、地质构造图和新构造图;
 - c) 编制区域布格重力异常图、航磁异常图和地壳结构图;
 - d) 建立区域地球动力学模型。
- 5.3.2 II、III、IV级工作, 应收集区域地质构造资料, 分析区域内地震发生的大地构造和新构造背景。
- 5.3.3 对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断层, 资料不充分时, 应补充下列工作:
- a) 查明断层最新活动时代、性质和运动特性;
 - b) 进行断层活动性分段;
 - c) 分析重点地段古地震的强度及活动期次。
- 5.3.4 应根据实地调查和已有资料分析, 编制地震构造图, 地震构造图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第四纪以来活动的主要断层及其活动时代;
 - b) 活动断层的性质;
 - c) 第四纪以来活动的盆地及其性质;
 - d) 现代构造应力场方向;
 - e) 破坏性地震震中位置。

5.4 综合评价

- 5.4.1 应评价区域地震活动特征。
- 5.4.2 应评价区域地震构造环境, 分析不同震级档的地震构造条件。

6 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6.1 近场区范围和图件比例尺

- 6.1.1 近场区范围应不小于工程场地及其外延 25 km。
- 6.1.2 近场区地震构造图和震中分布图比例尺应不小于 1: 250 000, I 级工作应不小于 1: 100 000。
- 6.1.3 活动构造细节图件, 根据需要选定比例尺。探槽剖面图比例尺宜取 1: 10 ~ 1: 50, 地质和地貌平面图和剖面图比例尺宜取 1: 100 ~ 1: 1 000。

6.2 地震活动性

- 6.2.1 对破坏性地震的参数有疑问时, 应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调查。
- 6.2.2 I 级工作, 应对近场区内震级小于 4.7 级的仪器记录地震重新定位。
- 6.2.3 应编制近场区地震震中分布图, 分析其与活动构造的关系。
- 6.2.4 I 级工作, 应利用震源机制、小地震综合断层面解资料, 进行局部构造应力场分析。

6.3 地震构造

- 6.3.1 应收集第四纪地质和地貌资料, 分析第四纪构造活动特点。I 级工作应进行现场勘察, 编制第四纪地质构造剖面图和平面图。
- 6.3.2 应对主要断层进行详细的活动性鉴定, 包括活动时代、性质、运动特性和分段等, 并判定其最大潜在地震的震级。
- 6.3.3 在覆盖区, 已有资料不能确定已知主要断层的活动时代时, 应选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地质钻探和测年等手段进行勘查。
- 6.3.4 宜收集地壳形变和考古资料, 分析现代构造活动特点。
- 6.3.5 I 级工作应在工程场地及其外延 5 km 的范围内进行能动断层鉴定。
- 6.3.6 应编制近场区地震构造图, 近场区地震构造图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第四纪以来有活动的主要断层及其活动时代;
 - b) 活动断层的性质;
 - c) 第四系分布及其厚度;